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3號

原　　告　劉月華

訴訟代理人　黃燦堂律師

被　　告　傅鈺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4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之行銷業務，其自民國110年8月起，向伊推銷購買龍海公司之「鑫樂活2.0躉繳型三年期商品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稱不僅得在契約期限內用以購買龍海公司之相關產品，契約到期後尚能取回本金及利息(保本保息)。在伊猶豫之際，被告更進一步向伊表示，倘3年契約到期後伊未能取回購買系爭契約之本息，被告願連帶擔保伊之債務。伊遂分別於110年9月1日及110年12月3日，透過被告向龍海公司購買共8件系爭契約【1件為新台幣(下同)15萬元，第1次購買5件共75萬元、第2次購買3件共45萬元】，並分別於110年9月2日及同年12月17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或被告指定之訴外人陳靜萍之銀行帳戶。被告於收受伊之款項後，即個於如附表二編號1、2備註欄所示立據日，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2紙交予伊，並於該2紙本票背面記載擔保付款之內容。惟於伊購買之8件系爭契約到期後，未能自龍海公司取回當初購買之本息共120萬元，依連帶保證、一般保證法律關係或兩造間之擔保契約(三者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

判決)，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之所以在如附表二所示之2紙本票背面上記載擔保付款之內容，係因伊當時對原告表示，倘其所購買之8件系爭契約到期後，未能自龍海公司取回本息120萬元，伊願給付。然此並非伊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之約定，其內容至多僅係一般保證法律關係，在原告未就龍海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伊得行使民法第745條所定之先訴抗辯權，拒絕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0頁)：

㈠被告原為龍海公司之行銷業務，原告分別於110年9月1日及同年12月3日，透過被告向龍海公司購買5件及3件(共8件)之系爭契約，金額共120萬元，均已支付完畢。

㈡如附表二所示之2紙本票均為被告所簽發，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發票人欄並無被告之簽名，且該2紙本票背面所記載之內容，均為被告所書寫。

四、本件之爭點為：㈠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2紙本票背面記載之內容性質為何？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2紙本票背面記載之內容，屬擔保契約：

按擔保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於約定擔保事項發生或不發生時，一方對於他方為一定給付之契約，其性質及效力依當事人約定之內容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8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2紙本票背面分別記載：「此票於民國113年9月1日龍海無法給付劉月華新台幣75萬元正，則由傅鈺婷負責給付，立據人：傅鈺婷，民國110年9月1日」、「此票於113年12月3

日，龍海生活事業(股)有限公司，無法給付劉月華滿期金45萬元整時，傅鈺婷無條件給付此款項於(予)劉月華，立據人：傅鈺婷，110/12/19」等語(見司促卷第61、63頁)。互核被告書寫上開內容之日期，與原告分別於110年9月1日及同年12月3日，透過當時在龍海公司擔任行銷業務之被告購買共8件系爭契約，並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將購買系爭契約之價金，匯入被告或被告指定收款人之時點大致吻合。且被告於其上記載願給付之金額75萬元及45萬元，亦與原告先後2次購買系爭契約之金額相符(110年9月1日第1次購買5件系爭契約共75萬元；同年12月3日第2次購買3件系爭契約共45萬元)。可見被告於當時在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2紙本票背面分別記載之內容，係擔保在原告所購買之8件系爭契約3年期滿後，龍海公司如未能依約返還投資本息共120萬元，即由原告無條件負返還義務，堪認被告所為之記載，其性質屬上開說明所稱之擔保契約。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

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2紙本票背面記載之內容，屬擔保契約，已如前開爭點㈠所述，而原告向龍海公司購買共8件系爭契約，其中第1次購買之5件均已於113年9月1日到期，第2次購買之3件則均已於同年12月3日到期，此有原告與龍海公司間之系爭契約書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11、37頁)，然龍海公司迄未給付原告120萬元，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690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5至121頁)，則原告依兩造間所成立之上開擔保契約，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其120萬元，於法即屬有據。至原告另依連帶保證及一般保證法律關係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擔保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其1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裁定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見

司促卷第91至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顗雯

法　官　簡光昌

法　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彥伶

附表一：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收款人
1	110年9月2日	75萬元	被告
2	110年12月17日	20萬元	被告
3	110年12月17日	25萬元	訴外人陳靜萍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1	113年9月1日	75萬元	未記載	CH281777	1.發票人欄位空白。 2.票據背面記載如司促卷第63頁下方之文字。 3.立據日為110年9月1日。
2	110年12月19日	45萬元	113年12月3日	CH281779	1.票據背面記載如

					司促卷第61頁下方之文字。 2.立據日為110年12月19日。